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9 月號
2017年9月出刊

發 行 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 行 人：林建甫　　總 編 輯：邱達生　　主編：陳子穎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焦點

美國對中國發起 301 調查意涵

■ 邱達生

美國川普總統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簽署行政備忘錄，正式啟動對中國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的調查。美國對中國發動 301 調查的動機及目的包括經濟上的國家利益極大化，以及在政治上刻意給予中國壓力，期待北京當局協助維持區域秩序。

「301 條款」是美國 1974 年頒佈的貿易法條之一，而「特別 301 條款」則屬於 301 條款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貿易救濟程序。特別 301 條款的調查目的，是檢視美國貿易對手是否充分及有效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美國貿易代表屬（USTR）每年的 3 月底之前會公布各國貿易

本期重要內容

◎ 美國對中國發起301調查意涵
◎ 透過推動女性STEM教育促進婦女賦權
◎ 區域整合不確定性蔓延中-替代方案的經濟評估
◎ 淺談泰國的投資仲裁機制發展（下）
◎ 開創青年運動員的另一個春天
◎ 秘魯運動員暨企業家藉由運動成功的實現個人與社會理想

障礙報告，評估侵犯美國智財權的損失，然後在 4 月提出特別 301 報告，依各國侵權程度提出「優先指定國家」、「優先觀察名單」與「觀察名單」。

川普總統在 2017 年 8 月啟動 301 調查，顯然是根據 2016 年美國特別 301 報告後，中國的智財權保護措施未達美方標準。USTR 啟動調查後，必須先舉辦公聽會，並與中國代表進行諮商。而與中國代表完成雙邊會談後，USTR 尚須聽取美國貿易談判諮詢委員會意見，再根據意見做出認定結果、發佈聯邦公報。相關的聯合公報還需進一步檢視是否涉及 1994 年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以及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也就是如有爭議必須回到 WTO 機制下解決。

301 條款下，授權美國總統可以根據最後 USTR 調查結果做出報復措施，包括暫停雙邊貿易協定下的義務、提高關稅、禁止進口、要求損害美方利益的金額賠償等等。但在 1995 年 WTO 運作以來，明文規定未經 WTO 調解紛爭，禁止 WTO 成員國單方面採取貿易制裁措施。而 1995 年以來，美國也從未啟動 301 調查。雖然 USTR 在 1991、1994 與 1996 年把中國列為特別 301 報告的優先指定國家，但最後都取消 301 調查。

美國對中國發動 301 調查，後續發展可能：一是中國訴諸 WTO 多邊機制來應對；二是朝鮮半島危機解除，USTR 公聽會後與中國代表進行諮商，美國選擇取消 301 調查；三是最壞的情況，一年後 USTR 的 301 調查報告出爐，川普對中國祭出貿易制裁，而中國也因應做出報復措施。

川普對中國啟動 301 調查要等到確實發生上述最壞的情況，才會對全球與區域經貿產生衝擊。最壞情況也就是世界市場與世界工廠的對抗：中國產能過剩問題惡化，供給側改革進度回到原點；美國遭受到輸入型通貨膨脹的衝擊，物價飆升的結果是美國民眾實質所得下滑，白宮執政的支持率可能因此降低。

美國與中國大陸加總的經濟規模占全世界 GDP 的 40%，當 40% 的經濟體發生問題，全

球性的經濟危機發生的機率也會大幅升高。因為自從 80 年代開始至今，跨國價值供應鏈早已橫越各洲、錯綜複雜。再加上 90 年代以來，國際間的金融創新致使金融連結更加緊密，金融衍生價值透過層層槓桿操作，超過實體經濟數倍；且最近一次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去槓桿也未見具體成效。因此透過全球製造分工與金融連結，美中貿易之戰極可能引發全球性的經濟災難。

美國是我國外銷接單最大來源，平均每年占我國接單金額高達 28%。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加上香港每年占我國出口總值約 40%。我國的經貿一則深深的整合在以市場機制導向的世界價值供應鏈之中；再則主要是輸出半成品到中國大陸加工、組裝，最後運到美歐最終財貨需求市場。美國對供給的需求穩定，國際供應鏈如常運轉；我國的外貿表現就能達到一定水準。反之，美國減少對中國大陸的進口，中國以上包括我國的整條供應鏈都會受到衝擊。

美中貿易戰爭，我國直接受到衝擊的會是出口主力 - 約占 43% 出口總值的 ICT 產業。屆時中國一方面執行貿易報復，另一方面為了減輕出口萎縮傷害，「紅色供應鏈」的力道也會更強。所以策略上，我國必須一方面提升產業在供應鏈的位階，加深下游去化我方製造的難度。另一方面，要避免成為美國貿易制裁錯殺無辜的對象；我國要加速完成產業創新目標 - 智慧製造與人工智能結合，因應第四次工業革命，將完整的供應鏈移回國內，以將美中貿易戰的外溢傷害效果降至最低。

（本文作者為 CTPECC 秘書長）

婦女
賦權

透過推動女性 STEM 教育促進婦女賦權

■ 陳子穎

今年 4 月在德國柏林召開的 G20 婦女峰會強調性別平等的重要性，並公布 G20 的目標為促進包容性和永續經濟成長，並將同時促進婦女經濟賦權，意即享有充份的自主權、擁有暢通的管道接受有品質的教育、享有財務資源、進入勞動力市場等；今年 6 月在日本所舉辦的全球婦女峰會（Global Summit of Women），也強調全球對於發展婦女包容性經濟的重視。

無獨有偶地，APEC 近幾年也強調婦女賦權的重要性，如 2016 年 APEC 領袖宣言表示，婦女賦權及創造使能環境是推動婦女經濟之重點工作，其中，婦女賦權即是讓婦女接受有品質的教育、有充足的經濟資源，以及消除婦女參與經濟參與的健康障礙，並更進一步強調，有品質的教育包括賦予婦女平等且寬廣的機會，並支持及鼓勵婦女接受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教育。

一、全球重視女性 STEM 教育

事實上，聯合國近十幾年來均朝鼓勵與支持女性從事科學研究為目標持續努力，一方面研擬相關女性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一方面則透過官方的力量，促進全球各國提出相關倡議。2015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決議，宣布每年 2 月 11 日為「婦女與女童參與科學國際日」，將女性參與科學研究工作列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DG）之一：「目標 5：達成性別平等並促進所有婦女與女孩賦權（Goal 5: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今年 7 月在德國漢堡召開的 G20 高峰會的領袖宣言也強調女性接受 STEM 相關訓練是建立婦女賦權使能環境的重要關鍵；事實上，G20 架構下的 CWEALF（Connecticut Women’s Education and Legal Fund）也針對女孩的 STEM 教育進行推廣，每年約有 300-600 名女孩學員及教師接受 STEM 領域的相關訓練。

二、STEM 領域女性少的原因

從以上可知，全球現正掀起推動女性接受 STEM 教育的風潮。然而，為何 STEM 領域多為男性？首先，在學校教育時期，女孩就因種種因素失去對 STEM 領域的興趣；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針對歐洲 12 國 1 萬 1500 名女孩的調查

發現女孩對 STEM 領域產生興趣的時間短暫，歐洲女孩約 11 歲起開始對 STEM 領域產生興趣，但在 15 歲時失去興趣，主要是因為順從社會期待、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角色及缺乏模範等因素，持續讓女孩選擇遠離 STEM 領域。比如，根據台灣萊雅公司與遠見雜誌合作的調查報告指出，現今仍有 13% 的家長會勸阻女兒就讀理工科系；另外，缺少榜樣與模範，如科學界最高殿堂的諾貝爾獎，自 1901 年開始頒獎迄今，共有 581 人獲得諾貝爾自然科學獎，其中僅 17 名女性得獎。甚至，美國華盛頓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Sapna Cheryan 認為「有一種普遍的認知認為女性不屬於 STEM」。

有鑒於此，為促進全球各國女性參與科學研究，聯合國提出以下方針，包括：1. 舉行科學營隊，提升女孩對於 STEM 學科的認識與興趣；2. 建立科學與性別政策的目標清單，提供與瞭解需改進面向；3. 建立專屬女性科學家的獎項與獎金，鼓勵女性從事科學研究；4. 建立與加強女科學家之間的交流互動，促進對話與溝通；5. 鼓勵女性參與高級與特殊科學領域的研究，拓展研究的切入視角。

三、我國女性接受 STEM 教育現況

我國的部分，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從 1985 年到 2005 年的理工 / 人文社會人數比發現，女性從 1985 年以來維持在 0-1 間的比例，男性則從 1985 年的 3 降低到 2005 年的 2，但仍比女性的比例要來得高。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指出，我國近年來大專院校科技領域女性畢業生僅佔全體畢業生的 3 成，因此，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女性投入科學技術領域，並希望從中學教育開始紮根，平衡長年來我國教育中「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現象。

我國推動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仍在起步，除應持續瞭解我國女性在 STEM 領域的現況之外，更應進一步進行調查，瞭解我國女性選擇與參與 STEM 領域的障礙所在，以利營造有利於推動 STEM 教育之環境，此外，並應盤點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上所需要的人才領域範圍，以及對女性的限制為何？並應力促在各領域內的性別平等。我國性平處近年來積極在 APEC 場域持續推動女性參與 STEM 的相關活動，藉以喚起國內對於女性接受 STEM 教育的重視，我國相關政府單位可參考聯合國相關策略，藉以改善 STEM 領域的性別差距、積極創造國內所需的政策環境，以有效改善現況。

（本文轉載自台經院網站 2017/08/22 戰略觀點專欄，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區域整合不確定性蔓延中 - 替代方案的經濟評估

■ 余慕薌彙整

美國退出 TPP 和英國脫離歐盟，少了美國的 TPP 所帶來的影響和替代方案為何？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特別於今 (2017) 年 6 月中旬舉辦「政經座談會」，由邱秘書長達生主持，討論由「日本政策研究國家研究所」學者 Kenichi Kawasaki 所撰寫之「區域整合不確定性蔓延中 - 區域貿易協定替代方案的經濟評估」(Emergent Uncertainty in Regional Integration-Economic impacts of alternative RTA scenarios)。

Kenichi Kawasaki 乃亞太區域內研究一般均衡分析之知名學者；本篇文章於今 (2017) 年元月發表，將當前重要的時事也一併納入探討，例如，美國退出 TPP 和英國脫離歐盟、少了美國的 TPP 之影響與替代方案、美國擬對中國大陸調高關稅會帶來的衝擊等，一併予以分析。本次會議目的除了對以上問題有所了解外，同時也可討論英國脫歐對台灣帶來什麼樣的衝擊？特別是產業方面。或是鄰近國家，例如，日本和韓國，其各自採取的方式等等，以作為我國的參考。

蔡靜怡助理研究員表示，面對目前反全球化的不確定性，例如，英國脫歐、美國退出 TPP 等，不可否認對區域整合已構成威脅。而「區域整合不確定性蔓延中 - 區域貿易協定替代方案的經濟評估」此一文章，乃是透過計量方法比較各 RTA 之間的替代方案與可能情境。

根據可計算的一般均衡（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CGE）模型，美國退出 TPP 可能會遭受很大損失，美國對中國及墨西哥提高關稅，美國自己也會受害。中國在 RCEP 的成果將視協定的品質與美國可能提高關稅的影響，英國脫歐的成本會小於加入 TPP 的益處；降低非關稅障礙 (NTMs) 所帶來的效益高於關稅降低，全球經貿最大效益仍在於區域貿易協定 (RTAs) 的品質樣態。

針對 TPP 的評估報告，本文也指出，每個文獻所重視或模擬情境的層面不同。例如，在非關稅障礙方面：有全球事務加拿大 (GAC) 的「經濟衝擊分析」，將原產地原則予以納入一起分析，；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工業部 (MITI) 的成本效益分析，紐西蘭外交事務與貿易部 (MFAT) 所作的國家利益分析報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在去年五月提交國會和總統的經濟衝擊分析，還有澳洲外交事務部 (DFAT) 在去年二月援引世界銀行 (亦將原產地原則予以納入) 的經濟分析就國家利益向國會報告等。日本內閣秘書處則將擴大農產品的外銷市場，支持中小企業和增加外資包含在內。

TPP 模擬情境分析

表一：因 TPP 調降關稅帶來實質 GDP 成長

Table 2 Real GDP gains by TPP tariff reductions

(%)

	Existing RTAs	TPP	Other
Australia	0.17	-0.03	0.18
Brunei	5.20	-0.23	-0.11
Canada	0.00	0.50	0.08
Chile	0.28	-0.12	-0.09
Japan	0.23	0.24	0.20
Malaysia	1.99	0.91	-0.03
Mexico	0.26	-0.19	0.03
New Zealand	0.04	0.71	0.05
Peru	0.07	-0.05	-0.03
Singapore	0.60	0.04	-0.02
US	0.01	0.05	0.02
Viet Nam	1.37	6.79	-0.06
TPP countries	0.10	0.15	0.05

Source: Author's simulations

自上表一觀察，東協成員中，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從其他現存的 RTA 受惠較多。新加坡、加拿大、紐西蘭、美國和越南從 TPP 中受

惠較多;澳洲和日本仍可從其他關稅降低中受惠;汶萊、智利、墨西哥和秘魯可能無法從 TPP 額外降低關稅中受益。

表二：TPP 替代模擬方案下的實質 GDP 成長

Table 3 Real GDP gains under alternative TPP scenarios

(%)

	Tariff reductions			NTMs reductions		
	TPP	TPP11	JA-US	TPP	TPP11	JA-US
Australia	-0.03	0.07	-0.05	1.11	1.11	-0.01
Brunei	-0.23	0.06	-0.10	7.97	7.97	-0.19
Canada	0.50	0.25	-0.04	1.48	0.80	0.17
Chile	-0.12	0.06	-0.05	0.89	0.86	0.03
Japan	0.24	0.07	0.22	1.13	1.04	0.85
Malaysia	0.91	0.24	-0.04	22.57	20.41	0.09
Mexico	-0.19	0.16	-0.12	9.19	5.47	0.33
New Zealand	0.71	0.89	-0.10	3.56	3.41	0.04
Peru	-0.05	0.01	-0.02	0.85	0.72	0.01
Singapore	0.04	0.13	-0.03	15.93	14.58	0.09
US	0.05	-0.01	0.03	0.72	0.15	0.35
Viet Nam	6.79	1.10	-0.06	10.90	9.29	0.16
TPP countries	0.15	0.05	0.04	1.73	1.09	0.38

Source: Author's simulations

自表二中則可發現，如果美國退出 TPP，其 GDP 不增反減，其他成員的 GDP 却是成長。基於價格效果 (price effect)，澳洲、汶萊、智利、墨西哥、紐西蘭、秘魯和新加坡不用與美國競爭，因而 GDP 得以享受較大幅度的成長；基於收入效應 (income effect): 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和越南因失去美國市場而使 GDP 提高力道較弱。美日簽署 FTA，美國和日本的 GDP 成長都小於 12 個成員簽署 TPP。另外，TPP 會員國增加會帶來更多利益;因調降非關稅障礙 (NTMs) 所獲得的 GDP 成長幅度為調降關稅障礙 (TM) 的 10 倍多；因 NTMs 減少而使 GDP 得以成長的有，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和越南，至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美國則大幅成長。

美國退出 TPP 仍然能自非關稅障礙 (NTMs) 外溢效果中獲益，其他 TPP 成員在調降非關稅障礙 (NTMs) 的 GDP 成長仍高於調降關稅障礙 (TM)；至於日本在 TPP 內從調降非關稅障礙 (NTMs) 的 GDP 成長則大於日美 FTA；但仍須做後續之研究，因為 NTMs 模擬假設的前提為降低 50% 的 NTMs，屬於較保守，因為從法規層面的改革以及多項措施所帶來的成長更多。

文章中還提醒，美國一旦對中國大陸或是墨西哥採取關稅措施，美國損失會比較多；由於中國產品進口美國占美國總進口比為 17%、墨西哥為 10%，而美國從墨西哥進口石油占其總進口之 10%，倘中、墨同時報復，美國損失會更多，不過可以從美國出口到中、墨獲得補償。中、墨損失大於美國，因為墨西哥出口美國占其總出口比高達 73%，中國出口美國則占其總出口比約為 22%。

RECP 之相關影響

本院盧信昌顧問針對文章中分析參與 RECP 的成員國其實質 GDP 的成長情況提出其看法：本文主要假設的前題是參與 RECP 的成員國 100% 調降關稅和非關稅障礙後的情況，還有調降 100% 關稅和 50% 的非關稅障礙之後產生 50% 的外溢效果。文章內還分析在總計五個雙邊組合的成員之間調降 100% 關稅的情況，結果發現一是，在五個雙邊組合國家之間，如果只移除彼此之間的關稅，RECP 各成員之所得上漲情況也會受到限制；第二個發現是日本和印度是 RECP 成員國進一步調降關稅的關鍵貢獻者，會因其進一步調降關稅有相當大幅度的實質 GDP 成長。至於東協國家則因貿易轉向效果，即使另行調降關稅會遭到損失、並未獲得好處；各東協國家得進一步努力，才會給東協各國因 RECP 而享有經濟利益。

對於美國而言，由於貿易轉向效果的影響，RECP 會對其帶來損失。RECP 調降關稅幅度在 0.07%~0.18% 之間，美國實質 GDP 估計值會因此 有所損失，而且實質 GDP 下降的幅度會大於美國退出 TPP 對其實質 GDP 所帶來的影響，TPP 之降稅幅度只有 0.01%；另外，自亞太和全球的觀點來觀察，美國自全球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趨勢中退出的成本，相對是比較高的；而 TPP 和 RECP 一直是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兩個關鍵路徑，FTAAP 乃是亞太進行廣泛區域整合的最終目標。中國大陸會因 FTAAP，也就是亞太自由貿易區協定而成為 APEC 經濟體中，收入成長最大的經濟體，主要原因有二：中國大陸經濟實力越來越強，另外，調降關稅和非關稅障礙的也會給中國大陸帶來 GDP 的實質成長與益處。

本文研究還發現，美國和日本如果分別與英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 (FTA) 或是 EPA 所帶來的非關稅障礙減少，其 GDP 實質成長率都會獲得上揚，但其上揚幅度估計約為和歐盟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的揚升幅度之 80%~85% 之間；如果英國願意加入 TPP，美國、特別是日本預期會因此受益更多，不過，此一想法乃是以美國人仍留在 TPP 之內的角色的假設為前提。

TPP 關稅減讓之影響

本文作者並指出，TPP 使美國受益，一旦退出優惠不再。美日 FTAs 的益處小於 TPP。倘美國對墨西哥及中國課徵高關稅，會嚴重惡化美國的經濟福利，同時面臨 RCEP 所帶來的貿易轉移效果，可能重傷美國經濟；因此，強烈建議美國回歸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路線。倘若美國對中國課徵 45% 的進口關稅，無論是就中國家大陸單邊或中美雙邊而言，損失都會相當慘重。至於中國大陸在 RCEP 內的益處則端看協定的品質而定，本文是鼓勵中國與 RCEP 能達成高品質的 FTA。

至於英國脫歐對英國會帶來損失，但是英國脫歐的成本將可從英國加入 TPP 後予以抵消；非關稅障礙的減少對英國獲得的 GDP 成長幅度會比僅降低關稅障礙來得大。至於未來區域經濟整合 (REI) 協定架構，或可考慮擴大 TPP 協定，以朝向下世代貿易協定的方向邁進。

本院郭迺鋒顧問進一步強調，這篇文章政策思考相當完整，也讓我們了解運用一般均衡模型計算 TPP 關稅減讓的結果，會使已開發國家，例如，加拿大和澳洲等受惠比較多；但是，若回到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利用率問題，却是這個模型無法說明的，尤其是至今東亞國家對自由貿易協定的利用率都是最低的。

杜震華顧問則認為，本文乃是以假設為前提的方式來做研究。但是資本主義所強調的是新的投資如果不進來，會導致舊的投資也跑掉，這在 GTAP 模型中並無法處理。

近來看有關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相關文章，一般企業利用這個協定的利用率達八成以上；但是東協主要是用 FTA 來招攬外資進入，一般企業對相關協定的利用率只有二到三成，所以這裡與官僚體系其實是有很大的關係，企業規模也有關係，因為大企業才會對 FTA 作相關研究，例如，原產地等項目。研究如何再更細緻化？比如說，設定關說是 50 % 或是 75 % 或是 25 %，至於非關稅的調整有些只有 0~1 之間，如果相關文獻夠多的話，可以再深入研究雙邊或是多邊協定帶來的政策意涵是什麼？這篇文章最大的貢獻，是可以再與雙邊協定做比較或探討；問題在於英國位於大西洋，要如何加入屬於太平洋的 TPP? 文章分析結果顯示，對個別的國家會有不同效果，其中，對台灣而言，是帶來正面的意義且效果很大，如此，我們就應盡快推動 FTAAP。

至於英國脫歐已成為主流，不太可能翻盤。對我國企業而言，例如，華碩在歐洲的佈局還算完整，因此對其衝擊有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金融業在哪兒投資很多，尤其是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之前，英磅一度高達 1 英鎊對 60 台幣，目前跌到約 1 英鎊對約 38 台幣，金融業再加上自然人的損失估計會超過製造業所帶來的損失；另外還要觀察資金會往哪兒移動，日本首相安倍在去年 11 月 的 G20 高峰會與英國首相 May 會面時，曾表達日本仍有意投資英國，但後續似乎沒下落，Nissan 汽車沒再進去，日本製造業的態度已轉趨保守。

研究韓國和中國大陸的 FTA 時發現，其實中、韓之間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比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更加緊密，這點值得我們關切。而由於非關稅障礙仍偏高，對於有美國在內的 TPP，反而會使美國無法獲得其期待的利益，這應是美國新政府不再想積極參與 TPP 的一項原因；此外，為什麼 FTAAP 和 TPP 對越南的影響模擬結果相差很大，這是值得注意的。日本在海外建置的情報網，至今非台灣能力可及，也值得注意。

楊浩彥顧問則表示，非關稅障礙才是重點所在，還有強調高品質的協定。

結語

最後，文章強調，如果美國、日本和英國都成為 TPP 成員，每個成員都會獲得利益；但是美國如果對墨西哥課徵高關稅，對中國課徵 45% 的高關稅，則會對美國帶來傷害。因此本文主要在鼓勵應簽署高水準的自貿協定，本文作者也鼓勵美國重回 TPP。

蔡助理研究員亦以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為例，該會邀請前任 WTO 執行長拉米演講，他強調目前是處於新世界和舊世界之間，舊世界考慮到的是市場經濟和法規調和，而所謂的新世界是指由消費者建構需要，必須考慮到消費者的需求，因擔憂會失去其相關利益，亦即，新世界的消費者所要的是安全和貿易風險控管，這在未來的貿易談判中必須考慮的重點。

拉米並認為，TPP 是舊貿易世界的最後句點，TPP 涉及傳統保護主義的市場進入議題，而在美國新政府的眼中「公平貿易」是其支撐世界貿易槓桿的動力點，如何在生產者的舊貿易世界與消費者的新貿易世界取得平衡，將成為未來重要課題。

（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淺談泰國的投資仲裁機制發展（下）

■ 黃一展

仲裁申請人需對己方主張負舉證責任，但很容易被忽略的是，由於仲裁制度除了書面審查，也會藉由聽證過程中對雙方交叉盤問的環節來釐清案件 (當事人主義)，因此便必須面對「證據開示」(discovery) 的技巧 [1]。簡單來說，爭議雙方皆可要求對方提供對自己有利的事證，以協助仲裁庭進行判決。這在仲裁程序中時常被使用，卻往往為不熟悉英美法制的亞洲籍當事人所忽略，而又由於仲裁一般採取一審終局原則，除非另發現新證據，或庭審過程出現重大瑕疵，否則若未能在聽證與答辯環節中表明我方立場，提供必要證據，將很有可能導致仲裁庭作出不利判決，進而敗訴。

當爭端發生，兩造依據協議把案件提交仲裁，便開始了仲裁程序。當事人應前往泰國仲裁機構填妥表單，並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隨申請表一併附上的還包含仲裁所依據的協議，客觀事實之陳述，相關具體事證等，而仲裁機構也會在一開始時，審查要件與資格，並決定是否受理案件。一旦決定受理，依照泰國仲裁法規，機構需以掛號信函方式通知爭端雙方，當事人可於收到通知書的 15 日內補充證據或者撤銷申請。

在指定仲裁人部分，泰國司法部仲裁辦公室本身即有各類領域的仲裁人員可供選擇 [2]，也可以由雙方自行決定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根據泰國仲裁規定，原則上仲裁庭可分為獨任仲裁或多人仲裁，唯人數必須是奇數。而一般較常見的是三人組成的仲裁小組，由爭端雙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員，再由被指定的兩人決定第三位並擔任首席仲裁員。而關於仲裁員人選，如果當事人未能達成同意，或者逾期未指定時，經爭端一方的申請，可由泰國法院指定仲裁人，以及首席仲裁員。仲裁員基本上具備獨立調查並在限定時效內做出裁決，除非仲裁員發生下列情形時：1) 仲裁元死亡 2) 拒絕接受任命 3) 宣告破產 4) 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仲裁委任關係因而自動終止 [3]。再者，除另有書面協議，否則仲裁員須在限定期限內由當事人或仲裁機構指定任免，同時若爭端一方懷疑仲裁員之公正與獨立性，或有仲裁員顯不適任之原由時，當事人須在得知其仲裁員滿足不適任條件 (泰國仲裁法第十二條) 之時起，15 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聲請仲裁人迴避。此外，有關於仲裁人員的責任豁免以及相關罰則，未被明列於模範法以及 CISID 規則中，屬於泰國商事仲裁的特別規範。舉例來說，仲裁員若因履行責任義務而導致爭議一方遭受損害，可豁免其民事責任，但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則例外。另外，在泰國仲裁法中特別規定，如果仲裁員因收受賄賂而做出不利一方之裁判時，需面臨 10 萬泰銖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條款亦不常見於其他仲裁規則中，乃泰國基於確保專業度，增加當事人保障與避免不公所特別制訂的罰則。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2 年新版的泰國仲裁法中，允許外國法律人士出任仲裁員，或者以當事人律師的身分參與仲裁。

---

1 參考：王娟 (2016) 我國企業應對國際仲裁的問題與對策。
2 調查至 2016 年底，名單可參考 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TAI)’s List of Arbitrators Office of Arbitration, Office of the Judiciary，網址：http://www.tai.coj.go.th/doc/data/tai/tai_1467689491.pdf
3 參考資料：馮建昆 (2006) 泰王國經濟貿易法律指南，中國法制出版社。

進入仲裁程序後，仲裁可依據當事人合意選擇書面仲裁或著開庭，除非對於適用法律無法達成一致時以泰國當地法律為判決依據外，地點與適用法律應由雙方合意之。同時，根據泰國仲裁法，仲裁庭若認為若依據嚴格的法律規範將可能導致不公或有害當事人利益，經由當事人授權，可逕依仲裁員所認定的公平標準，或者貿易習慣與過往案例，做出對雙方具有拘束力的判決 (意即「友好仲裁」)。此外，在某些仲裁案件中，仲裁庭亦可接受法院之友提交有關案件之資訊與法律見解，以協助仲裁進行。另外，在進行審理的時候，仲裁庭有義務聽取雙方陳述，並召開聽證，讓雙方當事人或委任律師現場攻防，以釐清案情。在必要的情況下，仲裁庭亦可向泰國地方法院申請傳票，傳訊相關人員以取得證詞。不僅如此，單一仲裁員、爭端一方當事人在取得仲裁庭多數決同意情況下，可要求相關專業人士出席仲裁庭，或者將爭端事件的證據、仲裁庭報告交付外部人士檢驗，以提供進一步意見。

為了確保公平公正原則，泰國仲裁法第十八條也明示「當事人應被給與平等待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案情之機會」。同理，第二十五條也寫到當事人有遵守仲裁規則與履行程序的責任，舉例來說，倘若無正當理由一方拒絕出席、未能提供書面證據或未依規定進行答辯，仲裁庭將根據現有事證進行裁決，仲裁程序不應此而終止，而仲裁結果也將約束雙方當事人。在某些情形下，爭端一方若明知對方未遵守仲裁法或仲裁協議，卻未提出異議而繼續仲裁時，將被視為放棄提出意見的權利。

根據仲裁法第六章第二十九條，除了程序問題可由當事人或多數仲裁成員授權首席席仲裁員逕行決定外，仲裁庭之裁決，應採投票決定之，所有仲裁員應具有同樣比重之投票權利，意即，仲裁須遵循「多數決」、「尊重當事者意思自治」等原則，同時仲裁庭也不能就眾協議以外之事項做出裁判。一般來說，仲裁庭會在最後一名仲裁員被確認指定後的 180 天內作出裁決，結果會也將以書面送達爭端雙方當事人。裁決的內容基本會包含：所依據事實與理由、仲裁的地點及時間、仲裁相關費用、仲裁員酬勞等。結果一但作出便被視為一局終裁，也就是說裁決一旦通知雙方便具有終局效力，除特別情況外，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另起訴訟，而一方當事人也有權向泰國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命令，以履行仲裁結果。

誠然，一如司法程序，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當事人可以在收到裁決書的 30 日內，通知另一爭端方後，提請仲裁庭對書面內容進行更正、解釋或者補充判斷，而仲裁庭也應於收到申請後 30 日內，對書面內容之錯誤與疏漏予以回覆，或者於 60 日內作出補充判斷，該補充會構成裁決的一部分。但若全盤不接受仲裁結果，「聲請撤銷為對仲裁判斷的唯一救濟」[4]，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當事人可在收到結果的 3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或者不予執行裁決結果：1) 當事人欠缺行為能力，2) 當事人未能收到通知並陳述案情，3) 仲裁協議自始無效，4) 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範圍，5) 仲裁過程違 背當事人決議或明顯違反仲裁法等。另外，2002 版本仲裁法三十四條第二款 b 也註明，若發現仲裁過程中出現仲裁庭無法解決之爭議，或執行裁決恐有違公眾利益或牴觸泰國公共政策時，法院亦可撤銷裁決結果。

至於仲裁結果的執行層面，無論是本國做出的仲裁，或者由國外仲裁機構所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泰國所加入的國際公約，協定與條約所管轄，基本上都應予在泰國境內 [5]。在向泰國法院提請執行仲裁結果的時候，需在獲知結果 3 年之內提出申請 (2002 年以前的舊法限制要在 1 年內)，並檢附：仲裁書面結果，仲裁所依據之協議，若為國外仲裁，則需一併提供經授權的官方譯本，泰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所核發之認證文件等，方具有執行效力。而又在所有的案件裡，屬於國內仲裁的佔其大多數，仲裁所在地為國外機構者，則並不多見。

另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在 2005 年的 Walter Bau AG (in liquidation) v. The Kingdom of

4 參考黃正宗博士翻譯「 合國國際貿 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七章，對仲裁判斷之救濟。
5 例如泰國是 1923「日內瓦仲裁議定書」，1958 年「紐約公約」等條約的締約國，代表在上述公約成員國內的仲裁判決，得以在泰國執行。

Thailand 一案中[6]，泰國政府被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判決敗訴，須賠償 Walter Bau 公司約 4 千萬美元的損失。故此當時的軍政府便通過決議，凡與政府相關的仲裁，需由內閣會議事先同意方可申請。隨後又在 2009 年，追加擴大為所有政府單位與私人部門所簽訂的商務合約，都必須經過內閣核准，方能開始仲裁程序，否則其裁決可不被法院強制執行。雖然此條款在 2015 年被泰國政府重新審視，並某程度上解除相關限制，但仍不難看出一旦爭端發生在私部門與泰國政府之間，以及涉及國有資產或國內政策議題等糾紛，仲裁制度的使用與實際執行的效力，仍存在疑慮。況且，泰國民法中亦有國家財產具有豁免執行的規定，這也導致在實踐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國家公權力干預仲裁結果的負面影響。

結論

在東南亞國家中，除了被歸類為先進已開發經濟體的新加坡外，泰國算是在仲裁制度發展較佳的國家之一。不僅如此，隨者近年來外來的投資貿易增長，東協整合單一市場，與越來越多泰國企業走向國際等，商務與投資等糾紛也隨之增加。而當出現爭端時，仲裁機制便成為最常使用的解決手段，其優點在於快速，經濟效率，專家參與，具有結果可預期性，以及仲裁判斷具約束力等，且由於仲裁之開始須以雙方有仲裁協議為前提，因此在尊重「契約自主」的原則下，仲裁機制也擁有很大的彈性，可由爭端兩造逕行決定與運用。

泰國的仲裁法係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NCITRAL) 模範法所制定而成，並在 2002 年重新改版，以更貼近現實爭端所需。而無論是由曼谷地區的仲裁庭，東協區的仲裁機構，或者國外的仲裁中心所作出的裁決，除特別情況外，皆應視為最終裁決並獲得執行，倘若爭端一方不服仲裁結果，則必須尋求撤銷仲裁的具體理由，此為救濟之唯一管道，否則爭端勝訴方有權聲請泰國法院強制執行，以保障其利益。

簡而言之，泰國在仲裁制度上仍處於發展階段，特別是在當面臨政府與私人企業的投資糾紛，勝訴方若為企業，是否能確實獲得裁決結果之實踐，仍有進步空間。且，雖然使用仲裁的案件在 2002 年新的仲裁法頒布後有穩定增加的趨勢，但許多在地經營的公司 (無論泰國籍或外資企業)，仍偏好以傳統方式，或非正式途徑尋求爭端解決 (例如透過商會協調)。因此，提供更完善的資訊與誘因，減少政治干預，以及在制度方面持續改進，才能吸引各方願意使用仲裁制度，並將商務爭端解決過程，予以標準化和普及化。

(作者任職於聯合國資訊與通訊科技辦公室)

圖一：全球投資人 - 地主國仲裁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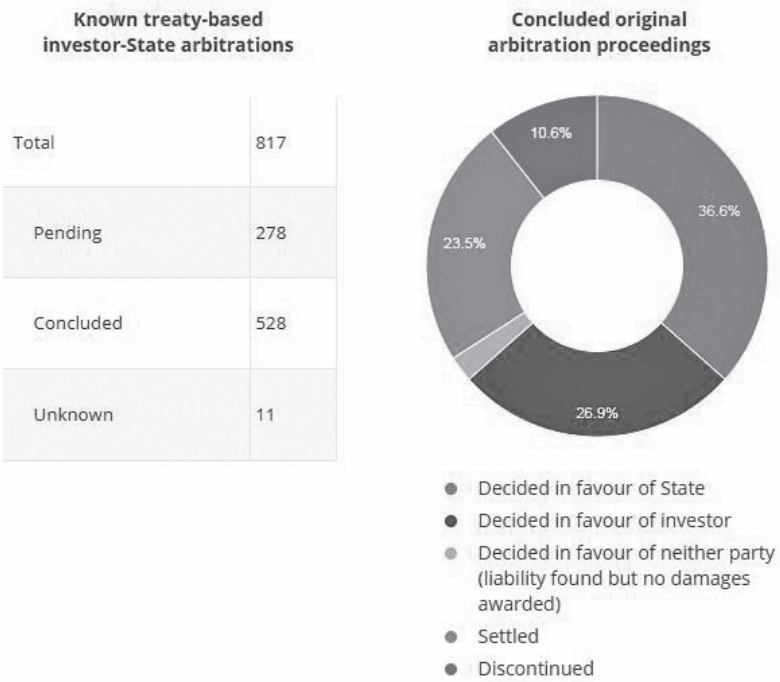

參考：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2017 年統計 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SDS

6 該案始於 2005 年，屬於典型的投資人 - 地主國爭端解決 (ISDS) 仲裁案件。控訴方 Walter Bau 公司原與泰國政府協議承包市區高架道路工程，卻因泰國政府遲遲未能核發營建許可而導致公司財務虧損，因而違反泰國與德國 2002 年簽署的投資保障協議，故向倫敦國際仲裁願提起仲裁，爾後在 2009 年 7 月仲裁庭做出對 Walter Bau 公司有利的判決，裁定泰國政府必須賠償其損失，為泰國政府至今未執行判決結果。

運動產業

開創青年運動員的另一個春天

■ 陳冠瑜 / 濮莉庭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圓滿落幕，各國參賽主要是青年運動員。對於運動員來說，除了賽事競技之外，他們所要面臨的另一項挑戰就是比賽生涯結束後的職涯規劃，以便在體育競賽生涯結束後，能具有足夠之職業技能並培養第二專長，增進青年運動員之未來就業力。加強青年就業力，已成為近幾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的重要議題之一。

回顧 2016 年 APEC 教育部長會議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APEC 各經濟體力促教育改革，促進經濟體內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而我國則鼓勵 APEC 經濟體積極穩定與擴大就業、落實有利於創造就業的總體經濟政策，以及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職業技能發展與青年技能訓練所需之能力建構。對於青年運動員轉換生涯跑道勢必面臨的難題，我國所實施的政策有輔導運動員擔任專技教師、教練及單項運動團體任職、補助企業聘用優秀選手、推動企業聯賽，透過企業贊助邁向職業化及補助參加與就業、創業、職前訓練相關課程等。為獎勵優良之運動員，新加坡係提供學生運動員全額學費補助；印尼則根據年齡層的不同給予相對應的經濟援助；我國則是提供競技成績優異之運動員核發獎勵，如獲得奧運前 3 名者，可選擇 1 次或按月終身領取 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讓他們擁有足夠的資本面對未來生涯規劃的挑戰。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針對青年運動員的職涯規劃亦有一套完善的制度。有鑑於優秀的運動員和成功的企業家有許多共通點，運動員相對一般人有潛力自己創業成為企業家，因此新加坡國立體育學院與企業精神社群合辦 SpexEntrepreneurship 計畫，從三方面給予運動員協助：創業輔導教育是由成功創業者當導師，以分享有效的創業建議並提供諮詢及問診服務等軟性協助；資源管道則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硬體設備、技術及知識；互連平台讓運動創業家能與商業網絡接軌使其互相激盪出更多商機。至於馬來西亞，為了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學子強化其創業能量，馬國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提供各種創業相關課程，課程領域從財務管理到市場行銷，可依照創業者需求做選擇；更提供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的創新與創業計畫學程，並與矽谷公司建立商業網絡以提升創業者的國際觀，拓展其國際事業機會。

綜由上述，可以了解到各國與我國針對就學補助、就業輔導以及獎金發放等政策其實相當廣泛，未來我國制定運動員職涯規劃政策時，若能參考 APEC 其他經濟體相關政策，並考量國內教育及體育制度之性質，就能制定一套完善且適合我國運動員職涯規劃之政策。除此之外，若可使政府、企業及學校形成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於各經濟體的運動員都將是一大助益。在此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政府更應扮演橋樑的角色，提供企業與學校合作機會的平台，使青年運動員得以充分運用資源。同時，政府應給予企業相關的優惠措施，以提高企業資助青年選手的意願，給予學校相關的贊助，讓學校可以有足夠的資金聘請教練或是安排相關的課程協助青年運動員，如此一來才能有效的整合相關資源讓運動員在生涯規劃上有完善的援助及照顧。

（作者分別現任台經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秘魯運動員暨企業家藉由運動成功的實現個人與社會理想

■ 陳冠瑜 彙整

秘魯教育部每年例行舉辦的全國學校運動會（Juegos deportivos escolares nacionales JDEN）係國內主要運動賽事之一，參加對象為秘魯公、私立教育機構的中小學生。今年的比賽不僅開放給認知障礙學生，還將開放視障學生參賽。此外，這也將是首次開放原住民藉學生參賽。此改革旨在發揚 JDEN 的包容性，進而提倡學生的創業精神並促進個人與社會層面之發展。

全國運動會為兒童、青少年與青年學子製造機會平台，在各項運動中代表他們的學校，充分展現自己的技能長才。進而發掘未來代表秘魯參加國際賽事的體壇人才。 該運動會分階段進行：5 月份展開地方或區域性比賽，隨之即省級（UGEL）、地區、大地區；而全國總決賽則訂於 9 月份舉行。

學校運動會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目前許多代表秘魯參加國際級運動賽事的運動員皆出身於 JDEN，好比出賽 2010 年青年奧運會的排球國手 Vivian Baella Guevara，抑或是於百米賽跑中公認最快的 Andy Martinez Chiroque 也代表秘魯征戰許多國際賽事。 現今的大學生也組成代表隊，積極參與各項運動賽事。

運動員 Jorge McFarlane Olazábal 則是個特例，逾 19 年來，他為秘魯運動紀律方面的貢獻成就卓越，代表秘魯參賽長達 14 年。他是拉美裔百米障礙賽冠軍，泛美運動會的跳遠亞軍，亦曾進入全球大學測試賽決賽，生涯共代表秘魯參加 3 次泛美運動會賽事。 2015 年，他任職於教育部體能教育與運動署（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he Directora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DEFID），負責體育提升計畫。直到 2016 年，他參與籌辦全國學校運動會 – JDEN 的貢獻可謂功勳彪炳。

Jorge McFarlane 兼備專業成就與高水準的職業運動員表現，係自幼即奠定了紮實的基礎，包括參與 JDEN 以及學生時代研修的運動課程。這些先決條件，有助於 McFarlane 的全面性發展，他的老師發掘他有運動細胞與運動技能，因此鼓勵他培養並投入多樣運動項目，於是 McFarlane 當時選擇了足球、籃球與游泳。然而，當他的學校成立田徑訓練營時，基於自認為跑得快，便不假思索地加入。從那時起，他對田徑與速度的歸屬感越根深蒂固，永不休止地練習並全力以赴。

McFarlane 不僅致力於田徑運動亦極度熱愛運動，還就讀大學商管領域，專攻策略行銷管理與商業管理學（Centro Integral deEducaciónContinua - Universitad de Lima），進而強化自身專業發展。 這使他得以在運動賽事組織以及秘魯運動發展相關業務的機構中工作。 目前，他正著手執行一項專案，發揚與推廣兒童田徑運動項目，強調技術層面以及社會技能的發展，並在非政府組織 Fútbol Más Perú（NGO）旗下工作，主張藉由運動帶動社會改革。

他對運動的熱誠主要展現在田徑運動中，並立下目標，從基礎或提倡運動，如同他孩堤時代受惠一般。此外，他將運動職業生涯與商業管理結合，將現有的運動員經驗以及專業知識轉移到運動的經營，對全方位的訓練貢獻匪淺，並為志在運動的孩童與青少年提供管道。

誠如 Jorge 一樣，Vivian 與 Andy 是新一代運動員與專業人士藉由運動來圓夢，因為在秘魯有句話是這麼說「¡Sí se puede!」，其意為“一切都有可能！”。

（彙整者為台經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陳子穎（分機 555），更改收件資料請洽劉芸甄小姐（分機 545）。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
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連 絡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 絡 電 話：（02）2586-5000 分機 555
傳 真：（02）2594-6528
PECC 網 址：http：//www.pecc.org
CTPECC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